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葉新

聲 請 人 吳繼芳

前列葉新、吳繼芳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葉繼祖之除戶謄本。

(二)提出聲請人葉新之印鑑證明，並聲明拋棄繼承。

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